

房地产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正邦评字【2018】LF10-01 号

估价项目名称：林涛、孟燕燕共有的位于临邑县瑞园路北段东侧瑞兴园 20 号楼 1 单元 502 室，1 单元西 6 号（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25718 号）房产的价值

估价委托人：临邑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山东正邦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传健（注册号：3720170175）

王世峰（注册号：372010012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临邑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林涛、孟燕燕共有的位于临邑县瑞园路北段东侧瑞兴园 20 号楼 1 单元 502 室，1 单元西 6 号房产（即本报告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勘验并进行评估测算，评估工作已完成，现将报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位于临邑县瑞园路北段东侧瑞兴园 20 号楼 1 单元 502 室，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勘验，标的房产所有人为林涛、孟燕燕共同所有，房屋所有权证号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25718 号，混合结构，设计用途城镇住宅、综合用途，房屋总层数 5 层，所在层数 5 层，住宅建筑面积为 155.76 平方米，1 单元西 6 号储藏室，面积 10.8 平方米，建成年代 2007 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临国用（2009）第 043 号，地号 01-3-059-20 幢，地类用途住宅，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 2074.04.06 日，土地使用权人林涛。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审理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18 年 9 月 18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我公司估价人员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择合理的估价方法，在综合分析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房地产价值（含储藏室）：¥102.49 万元。

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特别提示：本估价报告只能用于本估价报告明确的估价目的，评估结果受估价假设条件和限制条件的限制，如假设条件及限制条件发生或房地产市场发生变化，则评估结果做相应的调整。

法定代表人：

山东正邦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一) 假设条件.....	4
(二) 限制条件.....	5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 估价委托人.....	6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 估价目的.....	6
(四) 估价对象.....	6
(五) 价值时点.....	7
(六) 价值类型.....	7
(七) 估价依据.....	7
(八) 估价原则.....	8
(九) 估价方法.....	9
(十) 估价结果.....	9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 实地查勘日期.....	10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	10
(十四) 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	10
附件	10

估 价 师 声 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本估价报告中估价对象进行了查看并进行了记录，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内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尤其因提供资料有限，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的责任，也不承担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我们不承担对建筑物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 7、本报告中所依据的有关估价对象建筑面积和权益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8、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均不得向委托方、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证明确认估价对象用途、建筑面积，并据此资料评估估价对象的价值。

(2) 本报告中所依据的有关估价对象建筑面积和权益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和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但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无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能正常安全使用。

(4) 假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①、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③、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⑤、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估价对象为整体房地产中的一部分，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6) 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合法取得、使用和可按现状持续使用为前提。

(7) 估价结果是根据本次估价目的、在价值时点下得出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会发生变化。

2、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3、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未考虑抵押、担保、查封等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4、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对象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权属材料现场外围确认，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内部进行实地查勘，估价时以估价对象内部设施可以正常使用，装修状况以简装为假设前提。

二、估价限制条件

1、本估价对象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2、本估价报告仅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做其他目的之用。如改变估价目的，估价对象需重新进行评估。

3、本报告确定的估价结果仅为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士出具的估价对象价值的参考意见。本估价报告确定的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仅供估价报告使用者作为价格参考依据。

4、本报告确定的估价结果仅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市场价值，不作为估价对象任何实际成交价格的保证。

5、未经估价机构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不得向报告使用人及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6、本房地产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并由估价师签章、签字后方可使用。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临邑县人民法院

二、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正邦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德州市三八东路 1288 号鑫星国际 10 层 15 号

法人代表：王世峰

估价资格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鲁评 132010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审理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权属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位于临邑县瑞园路北段东侧瑞兴园 20 号楼 1 单元 502 室，，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勘验，标的房产所有人为林涛、孟燕燕共同所有，房屋所有权证号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25718 号，混合结构，设计用途城镇住宅、综合用途，房屋总层数 5 层，所在层数 5 层，住宅建筑面积为 155.76 平方米，1 单元西 6 号储藏室，面积 10.8 平方米，建成年代 2007 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临国用（2009）第 043 号，地号 01-3-059-20 幢，地类用途住宅，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 2074.04.06 日，土地使用权人林涛。

（二）实物状况：

1、估价对象为比瑞兴园住宅，估价对象位于 5 层，坐北朝南，一梯两户，楼梯大理石踏步，不锈钢楼梯扶手。该物业有上下水、电、通讯、有线、暖气、天然气等配套设施，基础牢固，无不均匀沉降，属完好房，截至价值时点，我们未能进入室内查勘，故其装修状况我们按照目前市场上普通标准进行评估。

2、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占用的土地为近似矩形地，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较好，没有被洪水淹没的威胁，地下水较充足。土地利用状况较好。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周边道路通达，供气、供热状况为集中供暖，估价对象开发程度达到宗地红线外“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电、通路、通暖、通气）。

3、估价对象房屋基础的稳固性较好，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无超过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梁、柱、墙、板、屋架等其他承重构件平直牢固，无倾斜变形、裂缝、松动等情况，地面、墙面、门窗完整无破损。维护状况良好，能满足正常的住宅使用需要。

（三）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瑞园路以东，永兴大街以南，迎曦大街以北，紧邻道路，规划较为合理，进出较为便利，小区规划较大，估价对象周围有永兴小学、实验小学、银行、超市，是临邑县的居住中心区域，区域位置具有独特的优势，该区域是居住、商业、金融所在处，该区域住宅发展潜力较大。是临邑县居住集中地带，环境良好，居住配套设施较完善，交通便利，有公交车经过，居住氛围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18年9月18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确定的价值为估价对象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所谓公开市场价值是指在公开市场上最有可能形成或成立的价格。而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竞争性的市场，在该市场上交易各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他们并用都掌握了市场信息，有比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此外，市场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即所有市场主体都可以平等自由地参与交易。

七、估价依据

（一）本次评估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二）本次评估采用的技术规程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GB/T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1、临邑县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
- 2、查档证明复印件；
- 3、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四）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现场勘察和市场调查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 1、现场勘验照片；
- 2、现场勘验记录及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八、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谨慎的原则及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估价机构本身是独立的机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在估价中不受外部因素干扰，独立进行估价。

客观：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带自己的好恶、情感和偏见，完全从实际出发，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估价。

公正：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在估价中应公平正直，不偏袒任何一方。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房地产估价的最高原则。

（二）合法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其权益才能受法律保护，并体现其权

益价值。

（三）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进行。在合法使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使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使用应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方式。

估价对象现用途即为最高最佳使用。

（四）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五）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同一供求范围内，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其价格会相互牵掣而趋于一致。

九、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过程中应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评估方法。

估价对象为一处住宅房地产，与估价对象位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并与其相类似的房地产交易实例良好，根据替代原则可使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与其同一供求范围内类似营业房性质物业的租金水平可供参考，估价对象在可预见的未来应有连续的净收益，可采用收益法测算其收益价格；而住宅用途的房地产作为一种能直接获取长期收益的房地产，其价值已并非各项要素资产的简单估价加总，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为已建成的住宅房地产，非拟建、在建工程，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故本报告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测算，综合确定最终评估结果。而不采用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采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

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分析，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评估结果为：

房地产价值（含储藏室）：¥102.49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传健（注册号：372017017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世峰（注册号：3720100127）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2018年9月18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10月8日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

在房地产市场无重大波动的条件下，本报告结果有效期自估价报告日起壹年内有效。

附 件

- 1、现场勘验照片
- 2、查档证明复印件
- 3、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4、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估价机构机质证书复印件
-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